

❖ 法轮功学员列席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
审核中共酷刑问题

法网在收

四川阿坝州 第一期



“法轮功人权”组织发言人陈师众博士列席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的报告会

【大纪元】二零零八年联合国大会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期间，“数位本人或者家属遭受中共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会见了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阿诗玛·加罕戈尔女士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曼弗瑞德·诺瓦克教授等数名专员，并列席参加联合国总部一号会议厅的专员报告会，法轮功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问题在联大期间受到关注。

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曼弗瑞德·诺瓦克教授等数名专员，并列席参加联合国总部一号会议厅的专员报告会，法轮功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问题在联大期间受到关注。

联合国专员：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之残忍超出语言所能描述

据悉，加罕戈尔女士很了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并多次谴责中共的暴行。她在2003年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中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并表示，中共的迫害“其残忍超出语言所能描述”。特别是针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法轮功人权”于2006年3月向联合国提出投诉后，加罕戈尔女士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派专员曼弗瑞德·诺瓦克教授随后要求中共作出解释。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审核中共酷刑问题

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和十日专门审核中共的酷刑问题。包括“法轮功人权”在内的十九个人权团体对中共推行酷刑提出了强烈谴责。

“反酷刑公约”是世界八大人权公约之一，于一九八七年生效。中共于一九八八年成为该公约签署国之一。

从一九九九年，中共公开宣布“铲除法轮功”的镇压政策以来，法轮功学员受到了最残酷的包括无数种酷刑为手段的迫害。为此，“法轮功人权”及下属的良知基金会正式向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在这份报告中，“法轮功人权”首先明确指出，中共二零零八年报告中“进一步采取有效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的说辞是其惯用的欺骗世界的花招，因为这种纸上的“进一步”只是对实际情况急剧恶化的遮掩。这种中共在很长的时间里重复使用的“纸上进步”的欺骗花招不但不应再得到任何肯定，反而应受到彻底的曝光与谴责，因为中共所有这些“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恰恰说明中共完全知道国际人权的标准是什么，怎样建立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怎样惩罚那些违反人权的罪犯，却仍然选择继续违反人权。中共可以同时订出侵犯人权的恶法与“保护人权”的虚法，这件事情本身就表明中共根本就不尊重任何法律，“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只不过是其欺骗与抵挡国际关注的谎言。◇

森林警察陆智勇在新华劳教所遭受的非人迫害

陆智勇，男，四十六岁，家住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农牧局，原是森林公安民警，于一九九七年元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因坚修大法被停职，曾先后两次被黑水县恶警劫持到绵阳新华劳教所迫害，时间长达四年半，期间受尽酷刑折磨。

二零零零年六月，陆智勇全家到北京上访，要求还师父清白，告诉政府法轮大法好，结果被软禁在四川省驻京办事处。一个星期后，黑水县公安将他押回黑水县非法关押三个月。单位下文把他开除森林警察，到企业留用察看一年，到九零四场（毛尔盖地区，海拔3800—4500米，无通信设施，交通极不便）管制奴役劳动，

劳动强度和工人一样，工人当时的工资是一千七、八百元，而只发给陆智勇三百元的生活费。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早晨六点，林业公安人员周彬、陈爱国和县局一科警察陈某某将陆智勇骗到绵阳新华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在劳教所，陆智勇受尽酷刑折磨，包夹（贴身监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劳教犯）在警察的指使下，罚他站，从早晨六点钟起床一直站到晚上十二点；包夹还长期击打他胸部，很多次打得他说不出话，一说话胸部就痛，起床也非常艰难，一动胸部就痛。恶警在短短十几天内就绑他八次，电击从一根电棍升到四根电棍，用狼牙棒打。包夹与劳教人员强迫他磨厕所，不就被按在尿槽里，等等。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非法劳教期满，县“六一零”、公安、单位领导将他押回九零四场监管劳动，不许他回家和妻子、女儿团聚，每月只给六、七百元工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陆智勇在黑水县卢花街上被黑水县公安科科长三郎等六名警察绑架到看守所。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黑水县公安局又将他劫持到新华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在新华劳教所非法关押期间，恶警利用药物摧残和酷刑折磨他，在茶杯里放药，在饭碗里放药，输液时放毒，灌食时放药，对他身体伤害很大，那种痛苦让人生不如死。

二零零七年元月十日左右，陆智勇被七个包夹按在床上，强行给他穿上约束衣，使他身体和四肢都无法动，包夹把他头部按住，姓余的中队长和姓荣的护士把食管插进他的鼻腔、胃里，痛得他泪水直流，呛得难以忍受，不久全身肌肉发麻，酸痛，心发慌难受，四肢颤抖，整夜痛苦难眠，连续几天如此。一次灌食后，致使他神智恍惚，眼神无力，痴呆，头脑昏沉，言行迟缓，反应和记忆力下降，行走机械，走路象踩在海绵上一样，声音嘶哑，喝水就呛，这种状态持续了很多天。

大陆四律师为法轮功辩护 结束打压刻不容缓

10月30日上午9点半，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案在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开庭。数百亲友在庭外支持，当局如临大敌，密布警察监控巡逻。孙丽香在庭上陈述被非法抓捕后遭到国保酷刑逼供的事实并严正声明自己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调查，并抗议检查员及审判长违反程序的做法。作为公诉人的检查员理亏心虚，中途要求休庭，将近11点，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刘景禄、孙丽香于2008年6月2日晚在太平乡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中共警察非法抓捕。当地及北京的四位律师分别为两人做无罪辩护。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律师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示，他们在办案中据理力争，力求遏制当局的各种违法行为，保障法轮功学员的信仰权利。

几位律师还指出，本案除了当局在技术上的违规之外，从实质上说，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控罪本身都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

他们指出，目前当局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的一系列打压行动不仅与



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一家

普世原则、中国宪法及法治精神相悖，也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障碍，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 律师：610 是非法组织

律师们还指出，无处不在的操控法轮功案件的“610”是个非法组织。黎雄兵说：“在法律程序上，不管侦查、审判，还是起诉，从来文件上看不到‘610’这个机构，对外的文书上看不到。但是在处理法轮功问题时，司法程序实际上却被‘610’掌控。在司法的公开透明上，‘610’有违法律原则。”

● 越来越多的中国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几位律师都表示，以前法轮功案件基本上都是不经过司法程序，法轮

功学员直接被非法送入劳教所等。但现在打着公开审理旗号的案件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为法轮功做辩护的律师也越来越多。随着中国社会各个阶层和领域的老百姓逐步了解法轮功，人们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这也反映到司法体系中。现在律师介入，虽然还会受到威胁和司法主管机关的压力，但是还是能介入，有的法官还是尽量做到公开审理。这是有变化的。

● 结束对法轮功的打压刻不容缓

黎雄兵指出，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非常重要。

他说，从时间来看，长达9年多。从涉及的人员来看，非常众多，可以说是全国性的。当局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江天勇律师也表示：

“当局迫害法轮功给中国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也耗费了中国纳税人大量的钱财，希望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能尽早结束。越早结束，对中国、中国人民越有益。”◇

法轮大法亚洲法会在韩国隆重召开



【明慧网】韩国当地时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韩国首尔市立大学隆重召开。来自日本、台湾、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的一千五百多位法轮功学员代表参加了当天的盛会。十六位学员做了现场发言，讲述了他们的修炼体会。

曾在中国大陆遭受非法关押迫害一年多的朝鲜族法轮功学员高成女，讲述了她嫁来韩国后全身心投入讲真相的修炼体会。高女士也谈到了在奥运期间向中共特务讲真相的一段经

零八亚洲法会韩国首尔集体大炼功

图片报道



历：第一天来的特务被劝走了，第二天来的特务退党了，第三天来的特务离开时，感慨的告诉高女士：“你是一个诚心的人，你

是一个纯洁的人，你是一个伟大的人，你是一个圣洁的人。”

当日下午五时，法会圆满结束。◇